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电子政务外网万兆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900-JZCG-G2026-0024

甲方：（买方）盐城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盐城市电子政务外网万兆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市电子政务外网万兆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1.2 标的质量：

1.2.1 本合同项下全部软、硬件标的物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方案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功能、性能与接口标准，确保履约有效。硬件须为原厂原装正品，配置、参数、性能、接口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提供原厂质保与技术支持服务；软件须具备合法授权，功能完整、版本合规，无盗版、后门与安全漏洞。

1.2.2 本项目所采购的软、硬件设备，须与盐城市电子政务外网万兆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完整适配、无缝对接，设备间数据交互、业务调度无阻滞，确保全市政务外网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1.2.3 乙方对交付标的物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质保期按国家规定与合同约定执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约定的，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更换、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与损失，确保不影响甲

方正常使用。

1.3 标的数量（规模）：本合同标的物含硬件设备、软件服务，具体规格数量详见附件 1。

1.4 履行时间（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6 个月内完成交付，通过项目初验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 6 个月，试运行期满后进行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计算免费维护期 3 年。

1.5 履行地点：盐城市电子政务办公室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软硬件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平台对接、联调测试、验收交付、人员培训及质保期售后服务，确保项目按期交付、功能达标、运行稳定、安全合规，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1.7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佰叁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元（7399780 元），其中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4060780 元，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3339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总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软件、授权、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培训、资料移交、质保、免费维护、运维服务、税费、保险、运输、装卸、验收配合、整改、审计配合及其他完成合同目的所需全部费用。除经甲方书面确认并依法履行变更、采购或审批程序外，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费用。

2.3 项目竣工验收及合同款项支付应接受甲方或有权机关组织的结算审核、审计监督。因工程量、配置、服务期限、授权数量、履约

质量等事项发生调整或核减的，以甲方确认的验收结果、结算审核结果及依法有效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依据；已支付金额超过最终应付金额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乙方开具的发票应与实际履约内容、付款节点和国家税收规定相一致。联合体各方分别开票的，应以合同约定金额、甲方确认的履约情况及最终结算结果为依据。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预付款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初验款支付时间：项目交付后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初验款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初验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3 竣工验收款项支付时间：试运行期满后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款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竣工验收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4 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尾款支付时间：剩余 10% 作为维护期服务质量保障款，与维护期服务考核结果挂钩。维护期内按年度进行服务考核，考核合格后可按第一年 30%、第二年 30%、第三年 40% 的比例申请支付；未达到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扣减、顺延或暂停支付相应尾款。维护期届满且乙方完成全部维护义务、资料移交和问题整改后，甲方根据最终考核结果办理尾款结算。

8.1.5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票据及验收资料后启动付款审批程序，财政资金拨付周期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因财政拨付延迟导致付款顺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8.1.6 每一付款节点均以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履约内容、提交完整资料、验收或考核合格、发票合法有效、无应抵扣款项为前提。项目涉及结算审核或审计的，尾款及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确认的审核、审计结果为准。乙方未按期完成交付、整改、资料移交、代码移交或

维护服务的，甲方有权暂停相应付款。暂停付款期间不计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恢复付款流程。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第三方验收、检测、测评费用原则上由提出委托的一方或按采购文件、甲方管理制度确定的方式承担；因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复验、补测、重新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或专家意见作为验收的重要参考；意见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标准不一致的，按第 10.5 条的优先顺序确定，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标准包括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设计/配置/变更文件、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网络安全和政务外网相关规范、产品原厂技术资料及甲方验收方案。上述文件不一致时，按照对项目质量、安全、功能、性能和甲方权益保护要求较高者执行；涉及采购范围、价格或重大技术变更的，应依法履行变更或审批程序。验收时，甲方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资料和代码交付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10.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或发现交付成果、服务、资料、代码、配置、授权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因事项复杂确需延长的，应经甲方书面确认。整改、补测、复验、替换、重新交付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二次验收；整改逾期的，逾期期间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二次验收仍不合格或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8 质保期内在本地部署的系统平台，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由系统平台产生的用户业务数据归采购人永久所有。本次改造升级的新增应用代码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刻录光盘提供甲方，版权归甲方所有。

10.9 本项目所需硬件资源（含云主机、云存储、运维堡垒机、网络安全硬件资源等）及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均由盐城市政务云提供。甲方负责协调政务云资源申请、开通和可用性保障；乙方负责按项目实施需要及时提出资源需求、配置要求、交付时间和测试

条件，并配合甲方完成资源核验、部署、联调和问题定位。因乙方需求提报不及时、不准确或配置使用不当造成延期、功能异常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政务云资源未按甲方确认计划提供或资源故障且非乙方原因造成影响的，相应工期可据实顺延，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降低影响。操作系统、数据库均须采用有效期内的安全可靠测评I级及以上产品，详见安全可靠测评网站（<https://www.itsec.gov.cn/aqkkcp/cpgg/>）。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货物、软件、授权、资料、代码或运维成果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替换、补足、暂停付款、扣减服务质量保障款；情节严重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5 建设实施完成后，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以具体损失定级追究乙方责任。运维服务期内驻场人员资质、要求、工作内容等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能够取得证明文件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有权机构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未按上述期限通知或提交材料,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含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副本份数由各方根据项目管理、审计、验收、归档需要另行确定。

甲方：盐城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姜庆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20日

乙方：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戴兴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20日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正平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20日

附件 1 合同清单（具体性能指标、参数以招标文件为准）

序号	1		2	3	6 数量	责任单位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1	链路	连接区县政务外网 22 条 5GE 备线链路服务		运营商接入	1	移动
	链路	连接政务云 2 条 50GE 备线链路服务		运营商接入	1	鸿信
2	固网新平面核心路由器	部署在政务云数据中心固网新平面机房，上联省政务外网路由器，下联区县路由器及数据中心汇聚路由器，作为电子政务外网固网新平面机房核心节点。	华为	NetEngine 8000E M14	1	移动
	固网新平面汇聚路由器（区县）	部署在政务云数据中心固网新平面机房，上联数据中心核心路由器，下联区县汇聚路由器。	华为	NetEngine 8000E M8	1	移动
	固网新平面连接政务云汇聚路由器	部署在政务云数据中心固网新平面机房，上联数据中心核心路由器，下联市本级政务云。	华为	NetEngine 8000E M8	1	移动
	固网旧平面跨域编排试点单位接入路由器	新增 6 台跨域编排试点单位接入路由器，部署在市中心 6 楼机房。（与一期项目已部署的 9 台一类委办局单位接入路由器，合计 15 台。15 家跨域编排试点单位名单：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局、审计局、统计局、财政局、水利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医保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卫健委、市监局、住建局、国家统计局盐城调查队、人社局）	华为	NetEngine A821 E	6	移动
	市汇聚交换机	部署在市中心 6 楼，市中心楼层汇聚接入	华为	S7703S	2	移动
	市数据局接入路由器	市数据局接入路由器 2 台。	华为	NetEngine A821 E	2	移动
	固网旧平面防火墙维保	固网旧平面出口处 2 台核心防火墙 NSG7000 维保服务。含三年产品维保，原厂工程师每年不少于 3 次现场巡检及应急处置，提供原厂 2 台 NSG7000 系列标准设备备件应急	奇安信		3	移动

	服务	服务。							
	机房租赁	政务云数据中心提供机房租赁服务，租赁期间提供机柜、电力等基础设施，同时配备20余人运维团队进行7x24小时物理环境保障。				移动	/	1	移动
3	5G 移动端接入平面	5G PE 路由器	固网新、旧平面各部署1台，上联专用UPF设备，下联盐城市固网新、旧平面电子政务外网核心路由器。				华为	2	移动
		5G 安全认证	提供5G移动端接入安全认证，同步运营商AAA平台用户信息，实现对入网5G移动端用户的管控。				华为	1	移动
		5G 接入用户	提供5G接入用户SIM（1000点位授权）。				移动	3	移动
4	跨域编排模块	资源预计算与动态调度实现网络的“按需服务”和“网随云动”，通过复杂的算法进行网络路径（SRv6）和资源（切片、EVPN）的预先计算、评估和方案优化。					定制开发	1	鸿信
		SRv6隧道与网络切片下发通过SDN/SRv6技术实现VPN、SRv6隧道和网络切片的自动化配置下发，并提供差异化SLA保障					定制开发	1	鸿信
		端到端拓扑可视化与业务路径还原负责采集多域拓扑数据，进行跨域拼接，还原端到端业务路径，并提供直观的可视化界面。					定制开发	1	鸿信
		网络资源管理与带宽按需调整负责所有网络资源（网元、链路、端口、切片、隧道、VPN）的获取、统一建模、去重、同步与管理。					定制开发	1	鸿信
		告警管理与故障智能定界通过随流检测等先进技术实现对网络性能的实时感知、异常检测，并提供分钟级的故障定位。					定制开发	1	鸿信
		运营管理与运维管理涵盖了运维（故障响应、监控）和运营（业务闭环、决策支持）的融合管理，并包括基础的业务连通性测试。					定制开发	1	鸿信
		网络运营信息、安全信息大屏呈现通过可视化手段提供直观、全面的网络和安全态势感知，辅助决策。					定制开发	1	鸿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心 防火墙 (万 兆)	部署在政务云数据中心，实现电子政务外网上联省政务安全过滤，避免外部单位攻击我市电子政务外网。	奇安信	NSG4900-TG65	2	鸿信
	Web 应用 防火墙	固网新、旧平面主链链路出口处各部署 1 台 Web 应用防火墙，放置在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务云之间，针对政务云应用系统进行事前评估漏洞、事中防护及事后弥补等。	绿盟	WAFNX5-HDI630	2	鸿信
	运维 审计 堡垒 机	固网新、旧平面主链链路出口处各部署 1 台堡垒机，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审计的安全管理体系，对运维工作中的人为风险进行防范、规避，提高 IT 系统整体可用性	奇安信	BH3300-G-800Z	2	鸿信
	日志 审计	根据网络安全法规定及省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要求，固网新、旧平面各部署 1 台日志审计设备，实现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等日志集中采集和分析，日志保存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确保日志数据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深信服	SIP-Logger-C600	2	鸿信
	时间 同步 网关	为在网运行的终端、服务器、传输及安全设备、操作系统等软硬件设备提供高精度、安全可靠的时间同步服务，解决政务系统跨设备、跨协议的时间同步难题，提升业务连续性及安全合规性，确保全网设备时钟的一致性。	同步天下	SYN2136	1	鸿信
	“违 规外 联” 管控 零信 任	检测设备，采用主被动外联检测、快速发现“一机双网”等违规外联行为，自动切断外联终端与业务系统的连接，同时快速定位到外联终端及终端上用户历史行为进行溯源取证。	奇安信	NIT-ZJGWL10GE-PA	1	鸿信
		管控设备，对外联控制器下发配置策略，进行操作和监测管理,对所有的外联事件进行展示和查看，并对各个端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and 配置下发。	奇安信	NIT-ZJGWL-ME-PA	1	鸿信
		违规外联监测预警，部署在互联网区域,持续监测并验证来自电子政务外网的外联数据，并以邮件和短信等方式发送告警信息。	奇安信	NIT-ZJGWL-IOD-CLT	1	鸿信







		固网 新、旧 面零 信任 动态 防护 安全 资源 池	根据《江苏省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指南》要求，升级零信任体系，组建固网新、旧 平面动态防护安全资源池、实现多层次一体化网络安全综合防御。	奇安信	ZTNA-TUGX-300-10M	I	移动
6	监测预警系统		对电子政务外网“一网三平面”机房硬件、网络、电力等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并对采 集到的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生成历史数据报表，当发生设备故障、流量异常、断电等 安全事件，及时电话语音及短信通知运维人员进行处置。	合辰	定制	3	移动
7	驻场运维		组建不少于4人的7×24小时轮班专职运维团队，实行全年无休轮岗值守机制，确保任 意时段均有运维人员全程在岗履职，承担我市电子政务外网日常巡检、实时监控、故障 排查与应急处置等工作；严格执行故障处置时效标准：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故障15分 钟内完成恢复，重点单位网络故障60分钟内完成恢复。	移动	/	I	移动

附件2 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盐城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鉴于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接触、知悉、了解、掌握甲方工作信息，并且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愿意为保护知悉的甲方工作信息而承担保密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及之后保护知悉的甲方工作信息有关事项，保护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单位秘密、技术秘密及第三方商业敏感信息制订下列条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一）本协议所称的秘密信息是指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可能获得、接触或以其他方式知悉的所有涉密信息（含国家秘密、甲方工作秘密、技术秘密）及第三方商业敏感信息，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所有文档资料、软件、与项目实施相关的系统账号（系统管理员账号、普通账号），和用以上账号可以获取有关系统、业务、用户的数据和信息，以及在项目进行过程产出的一切中间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对于乙方在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相关成果，包括管理文档和技术文档；

- 2.本项目中所涉及的甲方要求的工作范围、任务描述、完成标准;
- 3.项目过程中涉及的甲方业务数据、用户信息、系统口令及其他技术资料;
- 4.项目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的管理秘密,包括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薪酬资料、内部规章制度等;
- 5.项目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的技术秘密,包括产品设计、源代码、各类安装程序、技术数据、专利技术等;
- 6.项目过程中涉及的第三方商业敏感信息;
- 7.根据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守的其他秘密;
- 8.以上信息的复制品。

以上信息无论是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亦不论是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当时或之后知悉,都视为本项目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单位秘密和技术秘密,都具有保密性,这些信息的用途仅限于该项目。

(二)甲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从乙方获得的涉及乙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无论是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都具有保密性。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保证不向除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和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甲乙双方的单位秘密和技术秘密。除为履行项目合同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漏任何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给任何第三方。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中规定的任何资料带出办公区，不得带回家中或公共场所，并禁止对任何信息进行复制和仿造。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数据以任何形式转移、挪用或为乙方自身谋取利益。乙方不得在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或者披露甲方信息。

（三）乙方人员在项目期间未经授权不得访问甲方保密信息，否则一经发现视同为违约。

（四）合同终止或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时，乙方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以其他方式存在的资料，包含该商业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或销毁，并且提交相关保密信息及复制品销毁的书面证明。没有甲方的允许，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有形的资料及信息。

（五）乙方及其人员禁止留存项目过程中涉及的客户敏感信息。

（六）若某一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应采取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为保护其自有商业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

（八）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合同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秘密。

（九）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涉及档案整理、数字化相关活动，乙方需对其参与上述服务提供的聘用人员身份进行审核并登记备案，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十）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用于担保或继承等。

（十一）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该方已经放弃了该权利。

（十二）乙方应向派出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确保符合保密管理要求，并在派出前进行保密教育。督促派出人员严格遵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履行与其在甲方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十三）甲方应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上岗前保密教育，向乙方派出人员提出保密要求。

（十四）乙方应督促其派出人员不私自留存甲方的工作文件，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泄露甲方的工作信息，不采用任何手段使他人使用、泄露甲方的工作信息。

（十五）乙方不得通过派出人员打听或获取甲方有关秘密信息。

（十六）乙方如发现其派出人员有泄露甲方工作信息尤其是秘密信息的风险或行为，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十七）乙方派出人员如发生泄露甲方工作信息尤其是秘密信息的情形，乙方应依法依规和内部制度予以严肃处理，处理结果及时通报甲方。甲方亦有提出处理意见的权利。

三、例外约定

双方同意下述情形不属于保密范围：

（一）一方在向另一方公开之前，已经是被公开的信息或已经在公开的印刷刊物上刊登过的信息。

（二）能书面证明接受方从拥有方收到技术资料之前已经熟知该资料。

（三）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的资料。

(四)未使用拥有方的技术资料,由接受方独立开发出来的技术。

(五)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

四、保密期限

本保密协议具有独立性,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主协议的解除、撤销、无效或终止而终止。双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解密时止。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在违约方承担责任后,双方可协商继续履行合同。

(二)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另一方有权无条件解除项目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七、其他约定

(一)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改。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五)此保密协议是双方所签订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盐城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